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

地 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 
傳 真：22616717  
承 辦 人：修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2)2261-6720轉1617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伍年 叁月玖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霞刑修102簡上615字第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006497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查明本院102年度簡上字第615號於103年9月19日所提之釋憲案進度，惠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02年度簡上字第615號被告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亟需明瞭旨揭釋憲案進度，俾利審判案件進行。
- 二、本件原由本院刑事第十六庭聲請釋憲，因法官事務分配異動，目前由刑事第十七庭審理中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〉

副本：

院長葉麗霞

法官 胡佩芬 決行